

第二节 综合市场

1991年，县城区综合市场面积354平方米，其中县工商局背后与灯光球场之间铁皮篷盖市场260平方米，县工商局正面半永久性钢架铁皮篷盖市场94平方米。1993年，县工商局在县政府市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按照“由政府统一领导、工商部门积极参与组织”的原则，坚持从推动经济发展和有利于形成大生产、大流通、大市场的格局，于同年12月初，组织召开市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、制定白玉县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期间的市场建设规划。同时进一步增加和完善城区综合市场肉类销售架、蔬菜销售摊等综合设施。2000年，在白玉县总工会文化宫建成功能比较齐备的白玉县综合农贸市场，县工商局前后的综合市场同时，该综合市场面积587平方米，缓解县城区农业产品、蔬菜、肉类等产品交易场地紧张的状况。2001年，贯彻落实省、州《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白玉县工商局所办市场2000年后停止使用，实现办管脱钩。2004年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按照“三个转变”的要求，实施经营城市战略，在白玉大桥旁原县工会综合市场处，全额招商引资扩建综合市场，该市场功能齐备，设施齐全至今仍在使用。

第三节 集 市

继1986年县工商局在城区建成48间510平方米的摊房用于出租给外来商贩后，随着白玉县城区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沿街旧房的改建、新建，到1991年城区共建成商业铺面160间，可供外来和本地个体经营户租用，但仍然处于紧张局面，县城区沿街多处空地仍有不少商贩摆摊设点。区乡集市形成要晚一些，1984年县工商局设立并建成昌台工商所，该所同时修建纯木结构商业铺面16间，使用面积190平方米，1985年有少数个体工商户前来租用，其他区乡的集贸市场均以当地商贸、粮食等网点为依托，沿街为市。到1991年，全县集贸市场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，以公路沿线的乡和昌台、河坡、盖玉三个区机关所在地为依托的市场网点。后随民营经济的发展，全县集市也日趋完善和壮大，市场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。1990年10月，县政府划拨土地在县城区河东街建白玉县工商局综合楼，该楼占地48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13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底楼有商铺8间，总造价49万元，单位造价385元，1992年8月22日竣工并通过验收，年底投入使用。2004年8月，按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完成拆迁。